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55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5,21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一致行动人杨德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180,000股,一致行动人杨德瑞女士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69,000股,合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249,000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90.17%,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无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德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7月9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并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冻结前数量(股)	解除冻结数量(股)	解除冻结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止日期
吴佩芳	180,000	180,000	0	0.14%	0.01%	2026-1-23
杨德瑞	69,000	69,000	0	0.01%	0.01%	2026-1-23

###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5,21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一致行动人杨德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无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6年6月4日,本次发行的全部配售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包括取得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配售通知书及上市的批准,并于同日完成配售,配发及发行合共15,600,000股新H股。至此,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为77,062,000股增加至92,662,000股,已发行A股股数维持不变,仍为275,588,373股。因此,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2,650,373股增加至363,250,373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和《关于根据一般发行授权完成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叁2,650,373元增加至叁63,250,373元;公司总股本由原叁2,650,373股增加至叁63,250,373股(其中:A股275,588,373股,H股92,662,000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21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于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3625.0373万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及相关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鼎股份,证券代码:000817)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暂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鼎股份,证券代码:000817)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2.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 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352,126,00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35,213,0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316,913,0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根据招股H股发售说明书,扣除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1.60亿港元。

经港交所审核,公司本次发行的352,126,0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在港交所正式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滨化股份”,英文简称为“BEFAR GROUP”,股票代码为“06745”。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占比
境外上市股份	352,126,000	100%	100%	100%
境内上市股份	352,126,000	100%	100%	100%
合计	704,252,000	100%	100%	1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占比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546,686	11.6%	258,546,686	36.7%

注:以上表格中若有合计持股数量与所列股东持股总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截至2026年7月10日已持有公司股份238,546,686股,占本次H股发行前总股本的11.60%。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由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公告编号: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注册方案

1.发行主体: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品种: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个品种。

3.注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

4.注册有效期: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5.发行时间与期限:本次注册申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后,公司可在批复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时发行符合要求的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期限根据产品类型及相关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时间与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自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息、项目建设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8.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组织主承销团,由公司自主承销团中确定每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则禁止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除外)。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注册发行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条件,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注册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期限、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公司办理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并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相关政策调整及市场条件变化等对注册发行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议。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公告编号: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暨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